



---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一般问题**

1. 为了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制裁仍然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一种重要手段。应当谨慎确定制裁对象，以支持明确的目的；制裁的实施方式应当平衡兼顾，既要注意在取得预期效果方面的效力，也要注意可能对民众和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2. 应在其他相关的和平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只应在安全理事会断定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方可实施制裁。
3. 实施制裁措施应当遵循《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并且一开始就应当明确规定解除制裁的条件。
4. 在拟订和执行制裁制度时，应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制裁问题上通过的最佳做法和准则，特别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0 (2006) 号和第 1732 (2006) 号决议所载最佳做法和准则。
5. 应根据明确的基准有效执行和监测制裁，并且应当酌情定期审查，其实施时期应当以能够实现制裁目的的尽可能短的期限为限，一旦目的达到，应立即终止制裁。



6. 针对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制度应确保按照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来选择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应对列入名单者定期进行审查，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列明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确定标准；还应确保制裁制度及早建立公正和透明的除名程序。
7. 对国家和其他有关方实行的制裁不可没有限期，而且应定期接受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撤消或调整，审查时应顾及人道主义情况，并以目标国家和其他有关方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要求的情况为依据。
8. 在实施制裁前，可以明白无误地向目标国家或目标方发出明确警告。
9. 制裁的目的是通过纠正目标国家、方面、个人或实体的行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推翻目标国家的合法当局，或者对其予以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实施报复。因此采用定向制裁更为可取。

## 二. 制裁的意外副作用

10. 在制裁的准备阶段和执行阶段，都必须客观评估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后果和人道主义后果，这种评估应当由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在实行制裁之前，应当尽可能就制裁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后果，作出事先评估。在这方面，《制裁评估手册》（2004年）所载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评估方法可能是有用的。
11. 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应当审议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所有资料，包括对目标国家平民基本生活条件和该国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因执行该项制裁而遭受或可能遭受损失的第三国所产生后果的各种资料，以便酌情调整制裁制度。
12. 应当尽量避免因实行制裁致使第三国蒙受重大物质和金钱损害，或者致使目标国家或第三国平民百姓遭受相当严重的不良后果。应当事先考虑好尽量减少最易受伤害群体的痛苦的办法，同时考虑到诸如大规模难民潮等紧急情况。
13. 对各项制裁制度的所有定向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限制、飞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一律实行标准的人道主义豁免和其他豁免。
14. 制裁制度以及目标国家和目标方必须确保创造适当条件，让平民能够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应当考虑允许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免于制裁。在这方面，应努力使目标国家能够有适当的资源和程序可用，以便为人道主义进口供资。
15. 在为各阶层和各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医疗援助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支助方面，应遵循中立、独立、透明和公正原则，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按照

大会在其第 46/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指导原则的规定，提供此类援助的条件应当是受援国事先明确表示同意或提出要求。

16. 在出现紧急情况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自然灾害、饥荒威胁、大规模动乱导致国家政府解体）时，应当考虑中止制裁，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这类决定必须逐案具体作出。

17. 有关制裁的决定绝不能造成基本人权遭到侵犯的局面。

### 三. 执行

18. 所有国家均应诚信、一致地执行有关制裁。任何违反行为均应通过适当渠道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

19. 监测与遵行是每个会员国的首要责任。会员国应努力防止或纠正在其管辖范围内违反制裁措施的活动。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见 S/2006/997）中的规定。

20. 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由安全理事会或其某一附属机构就制裁措施遵行情况进行国际监测能够促进联合国制裁的效力。在执行和监测制裁方面可能需要援助的国家可寻求联合国或有关区域组织和捐助方的援助。

21. 应鼓励各捐助方，包括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向需要援助以执行制裁的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22. 应鼓励各国进行合作以交流有关立法、行政和实际执行制裁方面的资料。